

股票代码：600596

股票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2020-006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 时止，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，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020-00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020-00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等三家银行（银团贷款方式）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4.20 亿元的贷款额度担保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2020-01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